

项目编号：HSXD2026-AK-034



# 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康文化名人编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34

项目名称：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190000.00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编纂内容完成终审并取得出版批准、完成出版交付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6年10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文化名人编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文化名人编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以上(1) — (9) 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8日起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180915599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9〕209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文化名人编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备注：以上(1)~(9)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编纂内容完成终审并取得出版批准、完成出版交付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团队人员配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详细设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磋商响应文件及WORD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团队人员配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地点等商务合同主要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5分，未作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p>
服务方案	70分	<p>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12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规模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完整、人员搭配合理、服务计划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1-12分；方案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1-8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0-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1-12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1-8分；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0-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12分）：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1-12分；有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针对性比较强、措施得力也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1-8分；有质量控制措施但不具体、详尽的得 0-4分。</p> <p>4. 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2分）： 在确保满足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要求前提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重难点分析需全面合理，应对措施详细可行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清晰、准确得8.1—12分；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谨得 4.1-8分；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4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7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措施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分工明确、</p>

		<p>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得4.1-7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基本分工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0-4分。</p> <p>6. 服务保障措施（8分）： 服务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可行，有极强的可操作性得3.1-8分；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不明确，操作性一般得0-3分。</p> <p>7. 服务承诺（7分）： （1）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详细合理可得（2.1-4分），笼统简单得（0-2分），未提供不计分。 （2）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有具体可行的响应时限和应对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详细合理可得（2.1-3分），笼统简单得（0-2分），未提供不计分。</p>
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计2.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计2.5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计1.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每人计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重复得分。</p> <p>备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p>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p>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4.1 中小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最低标准 3000 元，不足 3000 按照 3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

取成交通知书的，将成交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28.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29. 质疑

###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或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9299155960

邮 箱：964371553@qq.com

##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编纂内容完成终审并取得出版批准、完成出版交付之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含税价，不受市场价格、成果字数增多、周期延长或成本增加等变化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及交付出版的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包含①资料费（资料采集、购置等）；②调研费（实地采编、素材发掘等）；③撰稿费（图书文稿撰写费用）；④评审费（文稿评审及专家咨询指导费及评审意见出具费）；⑤印制费（资料与书稿打印、复印、编制、设计等费用）；⑥成交单位人员薪资及食宿差旅等用人用工费用。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50%，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研究成果和转化成果（政策措施、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评审通过且交付出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0%，出版发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提供费用明细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 五、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六、服务保证及承诺

### 1. 服务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及要求，图书内容权属清晰且无侵权风险，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交付的图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出版稿规范要求。

(3) 有义务协同采购人、专家组、出版单位、行政单位等主体保证图书内容、编校、设计、印制四项图书质量达到采购人出版发行的需求。

### 2. 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

## 采购合同

2026年\_\_月\_\_日，安康市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实施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方案

-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1）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含税价，不受市场价格、成果字数增多、周期延长或成本增加等变化因素的影响。

（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及交付出版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包含①资料费（资料采集、购置等）；②调研费（实地采编、素材发掘

等)；③撰稿费(图书文稿撰写费用)；④评审费(文稿评审及专家咨询指导费及评审意见出具费)；⑤印制费(资料与书稿打印、复印、编制、设计等费用)；⑥成交单位人员薪资及食宿差旅等用人用工费用。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实施地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著作权与侵权责任**

1.7.1 乙方(成交供应商)受托编纂的案涉著作全套成果著作权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独占、排他、无期限、全品类使用权利，乙方仅可在甲方书面授权前提下有限署名，无权主张任何版权收益。

1.7.2 乙方对书稿内容合法性、原创性负全责，承诺内容无抄袭、无侵权、无违规涉密内容；一旦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行政查处、司法追责，由乙方全权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及各项开支；甲方因此被追责、赔付第三方的，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剩余合同价款、追索违约金。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1.10 合同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11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

安康地处秦巴腹地、汉水之滨，历史悠久，文化多元，是中原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的交汇地带，既集东西荟萃、南北交融，又富巴风楚韵、秦习蜀俗。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体现出自力更生、质直好义、开明包容、尊祖重孝、尚乐好逸等人文特征，成为安康独有的文化精神基因。安康历史上涌现出了以怀让禅师、沈尹默、钱鼎、廖乾五、沈启贤等为代表的优秀人物，他们既是安康文化名片，也是安康文化载体，更是安康面向未来发展的文化基础。

编纂《安康文化名人》，旨在：

1. 系统梳理文化谱系：通过对安康历史文化名人生平、活动及评价的系统收集与整理，梳理安康名人谱系，建立权威、全面的安康文化名片，展示城市独特文化魅力。
2. 彰显地域文化贡献：通过文化名人谱系反映安康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展现安康在中华民族发展史，特别是新中国建设与发展历程中的贡献与地位。
3. 服务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文化名人所承载的文化特色与品质，探索建立安康文化旅游的新生产点与突破点，为安康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内容支撑与品牌赋能。

### 二、图书定位

《安康文化名人》为面向社会各界群众的，集学术性、可读性、收藏性于一体的精品文化读物。图书秉持准确性、系统性、全面性、科学性的创作原则，深挖安康历代历史文化名人资源，突出历史纵深、地域特色、文学表达与时代价值，以生动语言、感人情节，图文并茂的形式，打造具有较高文化价值、传播价值与审美价值的文旅融合读本。

### 三、内容框架与编纂标准

#### （一）图书名称

图书名称暂定为：《安康文化名人》，以最终采购人确定的名称为准。

#### （一）内容框架

以人物传记为核心，收录符合入选标准的历代安康文化名人，详述其生平、成就与影响。

深挖安康历史文脉，以与名人相关的重大历史事件、文化遗产、嘉言懿行为背景，编撰系列专题故事，增强地方文化知名度与文旅融合厚重度。

#### （二）人物遴选标准

1. 领域界定：本书所立传的文化名人，是指在文学、艺术（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哲学、史学、学术研究、教育、新闻出版、建筑设计等直接从事精神产品创造领域，有所贡献、有所影响的代表性人士，包含安康本土人物，也包括客居、宦游于此，与安康有关联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外地名人。

2. 史料依据：所立传人物一般应为安康境内历代州志、府志、地区志、市志、县志、年鉴及权威史志资料已有记录者。新发现并拟收录者，必须有严谨、可靠的史料作为证据。

3. 生不立传原则：遵循“盖棺定论”传统，原则上从已故文化名人中遴选。对尚健在、确有重大影响者，须经编纂委员会初审后，报请市委宣传部研究批准，方可进入编撰程序。

4. 会员名录附录：对中国文联下属的作家、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戏剧等14个主要国家级文艺协会的安康籍会员进行列表刊录，名单由安康市文联及各相关协会审核提供。

### （三）体例与文风

5. 语言规范：采用现代汉语白话文写作。除必要的历史文献引用外，不得使用文言文及生僻方言。

6. 写作风格：遵循史传笔法，以客观叙述为主，重史实、轻议论，力求文风严谨、逻辑清晰、言必有据，杜绝虚浮空泛的评价。

7. 传记结构：单人立传一般由三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生平事迹。清晰记述名人的成长历程、主要经历。

第二部分：成果贡献。系统介绍其代表性著作、艺术作品、学术思想、教育实践或社会建设功绩等。

第三部分：社会影响。收录具有代表性的历史评价、后人追忆或学术定论。传记中应注重挖掘并记述其可资教化后人的嘉言懿行。

### （四）行文规范

《安康文化名人》的文字要做到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严格按照志书行文规范的要求统一行文。

## 四、总纂报审

建立严格的“三审三校”制度（编写组初审、编委会复审、专家终审）和学术规范，确保史实准确、内容精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意识形态底线。本书出版后，将适时举办新书发布会、名人文化研讨会，并通过各类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其内容将作为安

康市对外文化交流、城市形象宣传及中小学地方文化教育的重要资料，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与文化产业开发。

## 五、编纂团队配置

根据要求，服务方需组建专属编纂团队，需配备具有深厚文字功底及在相关领域内拥有专业历史资料、对地方文化高度熟悉或权威经验的主编、编辑人员，具体配备人员需根据实际工作调整，保证完成编纂目标。

### （一）编纂任务

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编纂任务，按照相关专家意见，参照以往工作经验，拟对《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 （二）编纂业务标准

1. 政治素养良好，无犯罪违法违纪记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章制度、保密制度、服务规范等。

2.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沟通技巧、判断能力、学习及适应能力。

3. 熟悉电脑操作、常用办公软件的使用、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

### （三）编纂技术要求

1. 具备开展编纂工作的技术和经验，采取科学、严谨、针对性强的编纂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难点、重点把握、质量控制等方面工作，符合相关文件精神。

2. 服务方须指派专属人员与采购人联系编纂服务事宜，服务时间应根据采购人安排随时调整。

3. 服务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管理方案、服务计划、突发应急、纠纷处理、投诉处理等方案措施。

4.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安全文明；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工亡及意外事故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5. 服务方拟配备编纂人员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榆林市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

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7. 配合促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六、编纂标准

1.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2. 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从高执行。

## 七、质量要求

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能够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和政协系统特点；编纂资料要全面、系统、真实、准确，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人、事、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要素须齐全。注重选用第一手资料和原始资料。行文避免宣传色彩，杜绝假、大、空和虚话、套话。

## 八、成果要求

《安康文化名人》成册总字数预计不少于 45 万—50 万字（仅计入汉字数量，不计入字母、数字、标点符号、空格等字符数）。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6-AK-034

正（副）本

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团队人员配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6-AK-03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文化名人编纂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备注：以上（1）～（9）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模板**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人代表签字：</p>  <p>（公章）：</p>  <p>年月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p>  <p>职务：</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 \_\_\_\_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融媒体中心、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报价格式自拟

- 注：①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安康文化名人编纂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中各项条款的要求及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团队人员配置**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中各项条款的要求及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撰写，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备注
1					
...					

近三年内（2023年6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注：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作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 (没有可删除)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 应按第 21.4.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未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